

2023 年度
渠县水务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二、收入决算表	23
三、支出决算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 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 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 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县级水利 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 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 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 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 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 保护规划。

4. 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 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 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 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 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 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 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 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

9. 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

作并监督 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 件。

10. 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 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 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 承办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 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 检查、考核等工作。

13. 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 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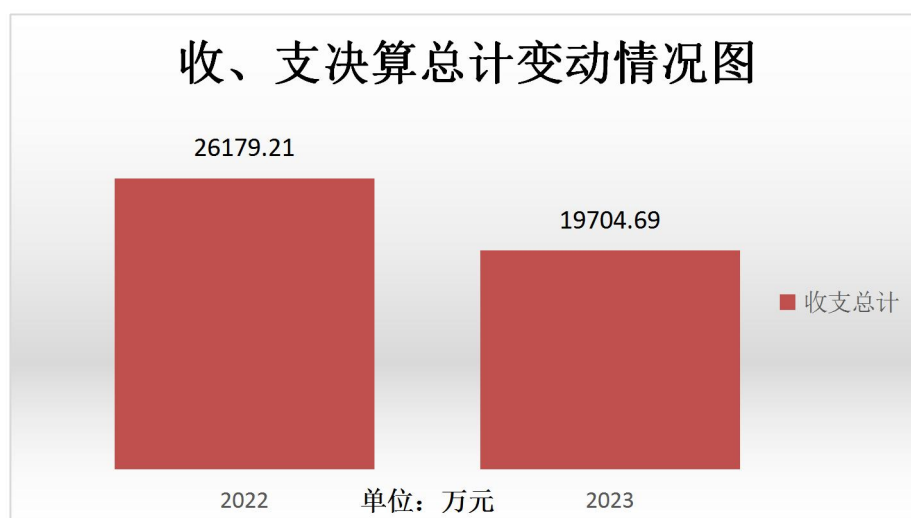
渠县水务局根据《渠县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中共渠 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渠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渠机改〔2020〕10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水务局设置局办公室、人事股（党建办）、财务股、建管股、水资源管理股（渠县节约用水办

公室)、水政水保股、河湖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股、移民股等 8 个股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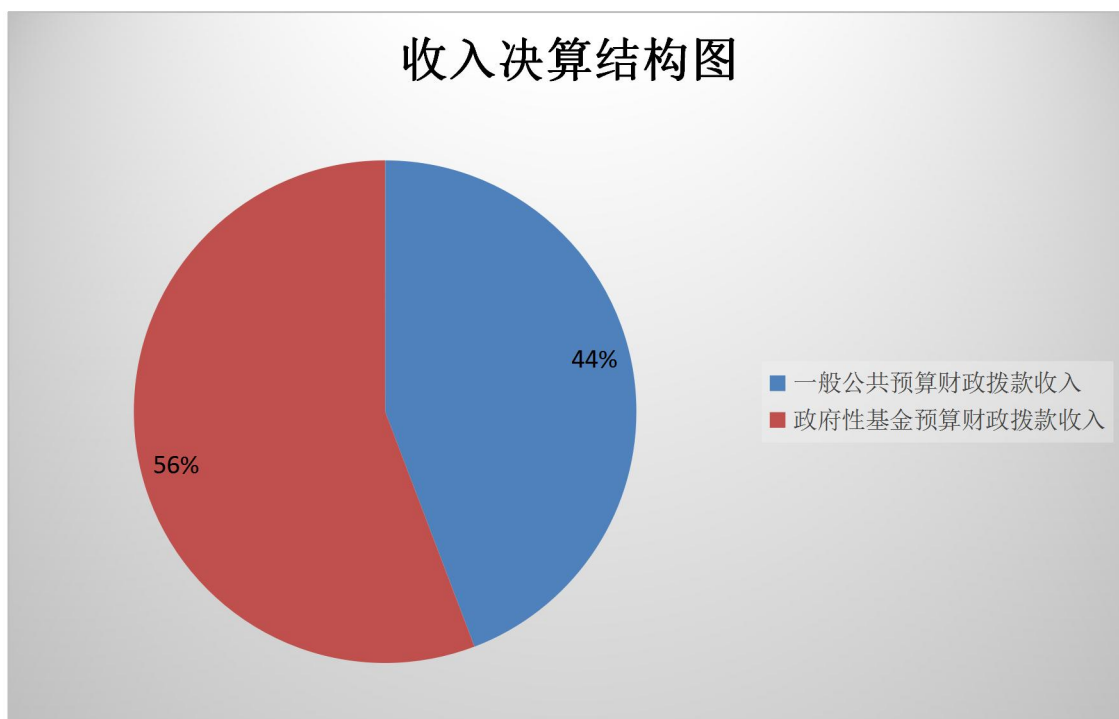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704.6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474.53 万元，减少 24.7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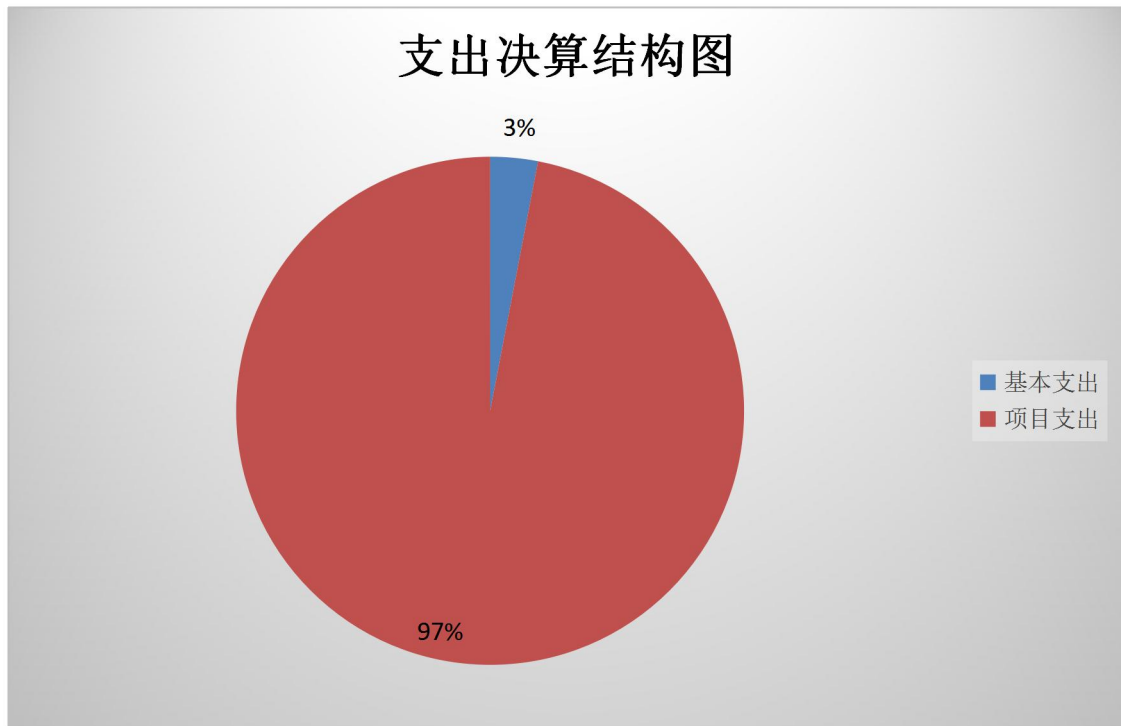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704.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12.60 万元，占 44.2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92.09 万元，占 55.78%。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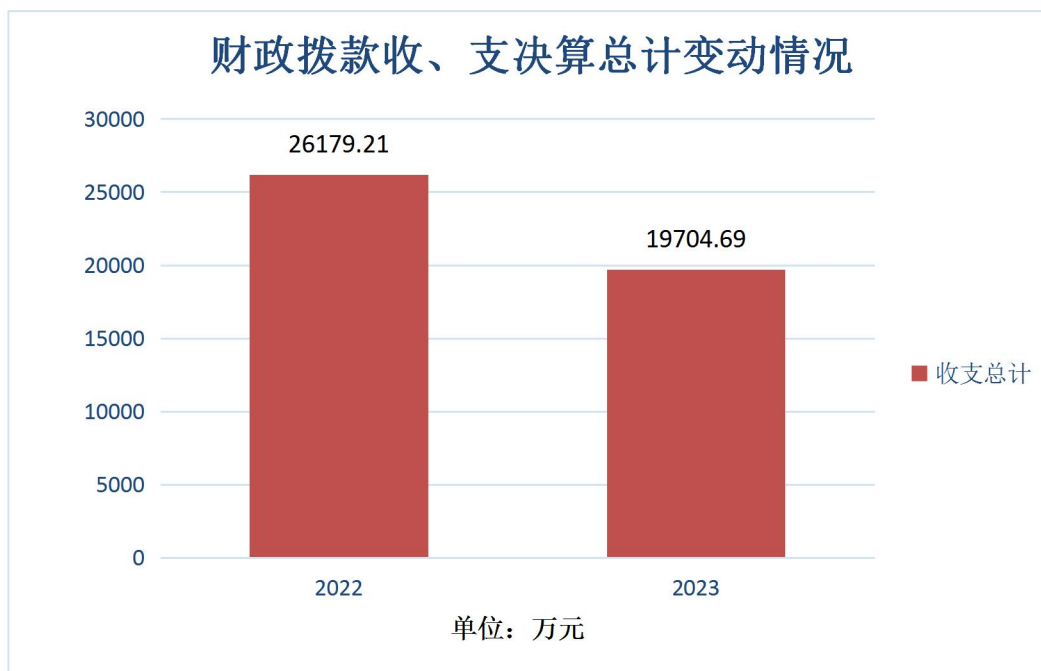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704.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5.38 万元，占 3.02%；项目支出 19109.30 万元，占 96.9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704.6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474.53 万元，减少 24.7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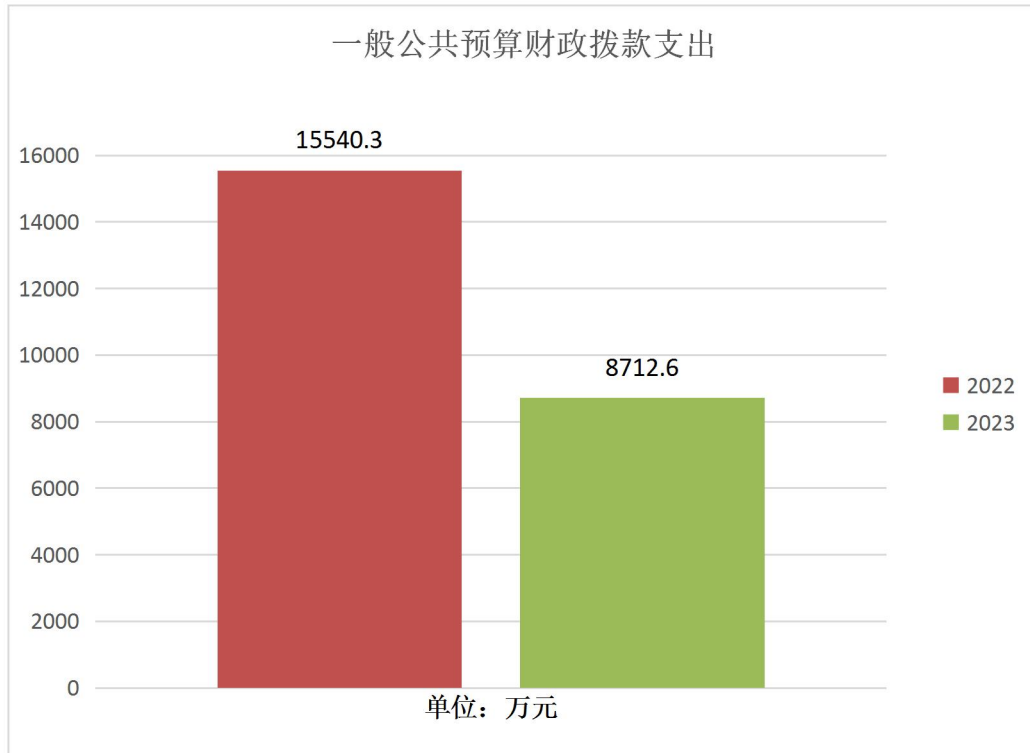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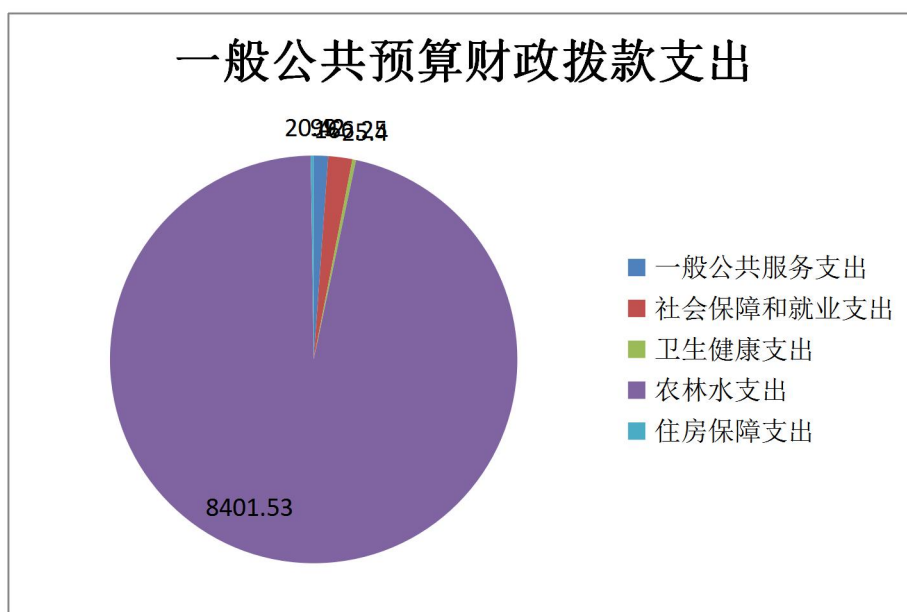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12.6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4.22%。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6827.70 万元，减少 43.94 %。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12.6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00 万元，占 1.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25 万元，占 1.91%；卫生健康支出 25.40 万元，占 0.29%；农林水支出 8401.53 万元，占 96.43%；住房保障支出 20.42 万元，占 0.2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712.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 4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决算 4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 19.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 6.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 33.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 20.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 105.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 0.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 12.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 13.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 176.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 383.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决算 876.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决算 70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 209.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决算 5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支出决算 17.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 1036.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支出决算 90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 4053.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 20.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5.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6.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9.24 万元、津贴补贴 62.30 万元、奖金 164.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0.4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42 万元、抚恤金 105.40 万元、生活补助 7.91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6 万元。

公用经费 49.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52 万元、印刷费 3.20 万元、水费 1.10 万元、电费 3.20 万元、邮电费 1.50 万元、差旅费 8.95 万元、维修（护）费 1.30 万元、租赁费 1.50 万元、会议费 0.85 万元、培训费 0.65 万元、劳务费 2.10 万元、工会经费 1.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62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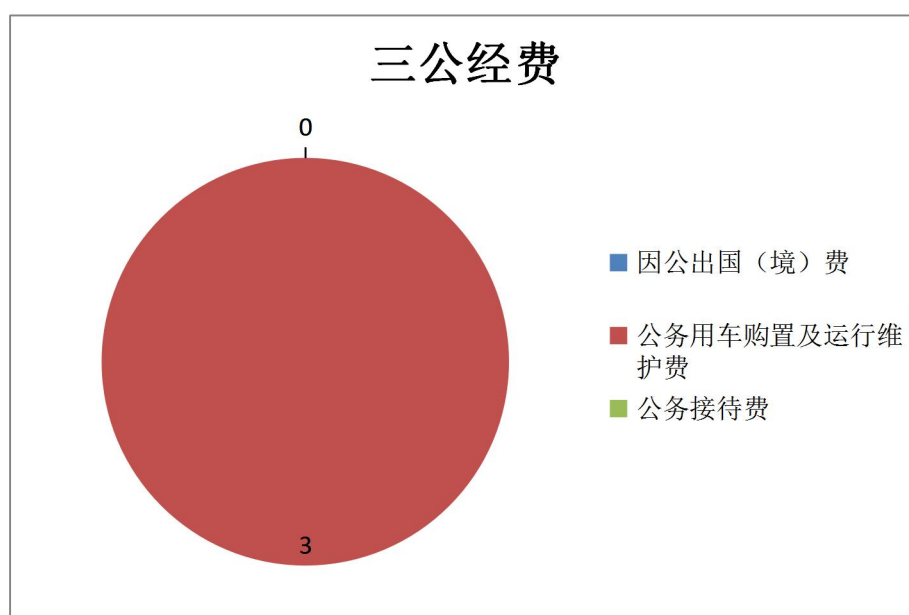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66.67%，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00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减少 0.01%。 其

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0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具体项目、金额）。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0992.09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1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74.32 万元，减少 151.26 %。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

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 i 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

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

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2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小河流治理、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小型水库除险补助等。

2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2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反映用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5. 财政应返还额度：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科目，用于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渠县水务局

关于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现将县水务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渠县水务局根据《渠县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中共渠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渠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渠机改〔2020〕10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水务局内设置,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规划财务股、水利水电股、水资源管理股(渠县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水保股、水旱灾害防御股、运行管理股(安全监管股)、党建办(人事股)等九个股室。

(二) 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 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

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 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 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 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 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

9. 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 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 承办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 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渠县水务局实有人数 22 人，编制人数 22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根据 2023 年决算报表，渠县水务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9704.6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付完成数为 19704.6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收入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 年度渠县水务局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支付完成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12.60	0.00	8712.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992.09		10992.09
年初结转结余		0.00	0.00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支付完成数
合计	19704.69	96.60	19704.69

(二) 支出情况。

根据 2023 决算报表，渠县水务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9704.6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付完成数为 19704.6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数为 0.00 万元。2023 年度已批计划数 19704.69 万元，实际支付数 19704.69 万元，实际预算执行率 100%。

2023 年度渠县水务局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支付完成数
一、基本支出	595.38	0.00	595.38
人员经费	546.25	0.00	546.25
公用经费	49.13	0.00	49.13
二、项目支出	19109.31	0.00	19109.31
三、年末结转结余			
合计	19704.69	0.00	19704.69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根据 2023 年决算报表，渠县水务局 2023 年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渠县水务局的主要职能包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

华人民国防洪法》和《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流域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及病险水库整治的可研、初设等前期工作，督促检查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施工安全；做好流域内水土保持的预防监督及水土流失的治理；负责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和水事纠纷的调处工作；组织指导我县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及农村饮水安全等工作；做好技术研讨并交流，组织技术集中攻关；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2. 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质量：2023 年渠县水务局坚持围绕主要职能工作，科学谋划预算资金安排，依据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完成部门预算编制申报，同时合理设定入库项目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值，科学构建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和编报部门整体预算申请绩效报告，推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2023 年年初收入(支出)预算 19704.69 万元。

(2) 预算年终结余：渠县水务局 2023 年年末无预算结余。

(3) 严控一般性支出：2023 年渠县水务局“三公经费”3.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原因是按照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培训费 0.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5 万元，主要是因为今年培训增加；会议费 0.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会议费支出，而今年有会议活动，导致会议费增加；差旅费 43.85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192.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出差次数减少、出差补助降低；2023 年无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3. 财务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渠县水务局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为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本年度由单位主要领导组织召开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议，成立了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并由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随后，单位制定了《渠县水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渠县水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方案》，建立了本单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有效地推动了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

(2) 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工作上，渠县水务局严格遵照预算计划执行，加强财务管理，杜绝一切不合理的开支。制定了详细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行为，坚持收支两条线，加强财务核算和财务监督。在实际工作中做到各类流水帐目日清月结。各项收支做到了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支出要考虑合理性，做到出有凭，入有据，费用报销具有实效性，做到监督有力。在实际工作中，对于三公经费支出做到，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标准执行，报销金额与票据符合，对于不合理的开支完全杜绝。

(3) 财务岗位设置：渠县水务局设有出纳一名、会计一名，两个岗位互相分离、互相制约。

(4) 资金使用规范：

①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狠抓责任落实,保证资金按时到位,专款专用。

②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确保资金的使用公正透明,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③项目资金支付形式,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④资产管理。

2023年渠县水务局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的原则,全面深化资产集约化、规范化管理。同时,扎实开展资产清查、盘点、房产确权登记等日常资产管理工作,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⑤采购管理。

渠县水务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及预算批复开展政府采购,及时公开项目采购意向,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并做好合同备案及信息公开工作。

2023年渠县水务局无政府采购项目。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43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9109.30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0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 项目决策。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各项前期工作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完整。

(3)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

(4)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测算依据，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2. 项目执行。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3. 目标实现。

2023 年渠县水务局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无。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促进单位规范使用资金。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3 年，渠县水务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所有经费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支付、按权限审批”的模式，确保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渠县水务局预决算信息，均按要求在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开，保证公开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项认真分析，准确计算，自评合计得分。本单位根据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表作出的自评结果为 96 分。

(二) 存在问题。

一是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规范化管理还有待加强。

二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对绩效评价学习和培训，提升对绩效评价工作认知；强化内部预算支出管理，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建设。

二是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绩效目标尽可能地全面、细化，量化，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的科学性。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渠县水务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880.35		2,880.35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做好流域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及病险水库整治的可研、初设等前期工作，督促检查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施工安全；做好流域内水土保持的预防监督及水土流失的治理；负责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和水事纠纷的调处工作；组织指导我县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及农村饮水安全等工作；做好技术研讨并交流，组织技术集中攻难；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及时保障水务局机关人员干部补助经费的发放。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人员经费		2,757,226.30						
	日常公用经费		347,018.88						
	项目经费		1,100,000.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水务局各项工作运转配备人员	=	22	人	10	22	
			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和水事纠纷的调处工作乡镇	≥	37	个	10	37	
			做好流域内水土保持的预防监督及水土流失的治理乡镇	=	37	个	10	37	
			做好流域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及病险水库整治	≥	5	座	10	5	
		质量指标	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及病险水库整治达标率	≥	90	%	10	92	
			做好流域内水土保持的预防监督及水土流失的治理乡镇覆盖率	≥	95	%	10	96	
		时效指标	保障水务局各项工作运转资金时效	=	1	年	10	1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和水事纠纷的调处	定性	及时有效		10	及时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务事业运行成本	=	420.42	万元	10	8712.60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为了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水库的安全运行，设立 2022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渠财预[2023]5 号作为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的依据。

3.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桥沟水库等 6 座小型病险水库实施除险加固、安子沟水库等 34 座水库维修养护等。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 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

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

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9) 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 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 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 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预算安排使用及管理资金。

2. 项目实施目的

完善工程水量计量设施，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灌溉用水定额制度，逐步实现项目区真正意义上的计划用水、按方收费。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水库安全运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178.0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水利体制改革工作经费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2023 年新桥沟水库等 6 座小型病险水库实施除险加固、安子沟水库等 34 座水库维修养护、新河堰水库等 22 座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和三八水库等 7 座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进行安装，保障水库安全运行，提升群众满意度。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和经济成本指标等，确保项目实施的可衡量性和可评估性。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部门科室自评。

2. 组织实施

整理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财务会计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分析评价

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的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水库安全运行工作的合规性、合法性、及时性。

2. 评价重点

水库安全运行工作是否按照规定内容开展，运行成本是否低于规定的标准。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

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小型病险水库运行率” $\geq 95\%$ ，实际完成值为96%，社会效益指标“水库灌区生产生活用水安全”安全，实际完成结果为安全，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94%。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完成情况良好，项目自评总分为97。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付及时，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趋于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

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7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8.00					
		其中：财政拨款		17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桥沟水库等 6 座小型病险水库实施除险加固、安子沟水库等 34 座水库维修养护、新河堰水库等 22 座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和三八水库等 7 座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进行安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	6	座	10	6 座	
		质量指标	小型病险水库运行率	≥	95	%	20	96%	
		时效指标	支出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时效	=	1	年	10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库灌区生产生活用水安全	定性	安全		20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	178	万元	20	178 万元
--	------	--------	------	---	-----	----	----	--------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渠县水利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水资源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水利建设对于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防洪抗旱、农业灌溉等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不断增长，对水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同时也面临着水资源短缺、水污染、水生态破坏等问题。为了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设立了水利建设项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以相关政策文件、规划方案等为资金申报依据，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争取和使用。

3. 项目主要内容

(1) 水利工程建设，包括水库、堤防、水闸、泵站等工程的新建、改建和扩建。

(2)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如水资源配置、节约用水、水污染防治等。

(3) 水土保持，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生态修复等工作。

(4) 农村水利建设，包括农田灌溉、农村饮水安全等工程。

(5) 水旱灾害防御，加强防洪抗旱设施建设和应急管理

理。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 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 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 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变革工作。

（6）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

（9）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

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预算安排使用及管理资金。

2. 项目实施目的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防洪抗旱能力。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水利工程项目。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585.0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渠县水利建设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建成一批高质量的水利基础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防洪抗旱能力。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项目自评工作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按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2. 评价重点

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

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工程质量合格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实际完成值90%。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自评总分为97。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付及时，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趋于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7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水利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5.00					
		其中：财政拨款	58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大中型水库柏林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实施避险解困工作，为部分群众在集镇购房，切实有效地改善居住环境，该工程项目属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重点项目，集中购房及集中点建房占地已全部完成，项目资金属于中省专项资金，于 2015 年、2016 年两批次下达，共计资金 3812 万元，用于购房及占地补偿资金 218.992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群众	≥	2000	人/次	10	2000 人/次
			新增灌溉面积	≥	100	亩	10	100 亩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	90	%	10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	=	100	%	2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	585	万元	10	585 万元
--	------	--------	------	---	-----	----	----	--------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对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水利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以及水生态环境的保护等需求日益增长。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满足渠县地区水利事业发展的需要，设立了 2022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资金专项预算项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依据国家和省级关于水利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渠县地区的水利发展实际需求，以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等为目标进行立项和资金申报。

3. 项目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建设与维护、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土保持、农村水利水电工作、城市供水指导、节约用水、水利监督、水行政执法、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水旱灾害防御以及河长制工作等方面的具体任务。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

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 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9) 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 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 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 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制定了严格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监管要求，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2. 项目实施目的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渠县地区水利基础设施水平，加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农村水利水电发展，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水利工程建设、维护与改造，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土保持，农村水利水电发展，城市供水设施建设与改善，节水型社会建设等方面。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520.00 元，资金全部用于 2022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资金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落实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促进大中型水库移民生活稳定，促进移民增收，达到或超过我县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和经济成本指标等，确保项目实施的可衡量性和可评估性。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组织相关科室进行自评准备工作，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和方法。

2. 组织实施

整理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财务会计资料，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分析评价

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的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既定计划进行？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高效？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达成？是否存在影响项目实施的困难和问题？

2. 评价重点

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项目实施的进展和成效、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社会效益指标“促进地方经济社会长足发展”有效促进，实际完成结果为有效促进，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93%。

四、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绩效分析，本项目实施绩效良好，自评总分为96。项目决策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有序，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符合要求，项目资金使用合理，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6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0.00				
		其中：财政拨款		52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中小河流域的水利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文化中心	=	3	处	10	3 处
			维修、整治山坪塘	=	29	处	10	29 处
		质量指标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实施时间	=	1	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定性	有效促进		10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广大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美丽家园建设	定性	好		10	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10	9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	520	万元	20	520 万元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水利体制改革工作经)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2023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主要开展 2023 年渠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在灌区管道、渠道上健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流量采集系统、管道型流量站及明渠流量站。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渠财预[2023]5 号作为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的依据。

3.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在 2 个乡镇 11 个村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改革灌面 2.2 万亩。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 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

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

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

（9）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预算安排使用及管理资金。

2. 项目实施目的

完善工程水量计量设施，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灌溉用水定额制度，逐步实现项目区真正意义上的计划用水、按方收费。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17.1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水利体制改革工作经费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2023 年选择在刘家拱桥水库灌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县计划改革灌面 2.2 万亩，涉及 2 个乡镇 11 个村，逐步实现项目区真正意义上的计划用水、按方收费。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全县计划改革灌面积”=2.2 万亩、计划改革涉及个村社=11 个、计划改革涉及个乡镇=2 个，质量指标“农业水价综合利用率” $\geq 90\%$ ，时效指标“水利体制改革工作经开展时效”=1 年，社会效益指标（定性指标）“水利体制改革工作受益群众认可度” $\geq 85\%$ ，可持续发展指标“群众生活质量持续好转”持续好转，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经济成本指标“水利体制改革工作投入资金”=18 万元。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部门科室自评。

2. 组织实施

整理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财务会计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分析评价

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的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水利体制改革工作的合规性、合法性、及时性。

2. 评价重点

水利体制改革工作是否按照规定内容开展，改革成本是否低于规定的标准。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

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

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农业水价综合利用率”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90%，社会效益指标“水利体制改革工作受益群众认可度” $\geq 85\%$ ，实际完成结果为明显改善，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实际完成值95%。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自评总分为98。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付及时，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趋于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 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8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水利体制改革工作经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0					
		其中：财政拨款	17.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3 年选择在刘家拱桥水库灌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县计划改革灌面 2.2 万亩，涉及 2 个乡镇 11 个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全县计划改革灌面积	=	2.2	万亩	10	2.2 万亩
			计划改革涉及个村社	=	11	个	10	11 个
			计划改革涉及个乡镇	=	2	个	10	2 个
		质量指标	农业水价综合利用率	≥	90	%	10	90%
		时效指标	水利体制改革工作经开展时效	=	1	年	10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体制改革工作受益群众认可度	≥	85	%	20	8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 度	$\geq$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水利体制改革 工作投入资金	=	18	万元	10	17.10 万元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乡村振兴、城乡供水一体化专项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为了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保障农村用水，以实现乡村振兴。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渠财预[2023]5号作为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的依据。

3.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外围调查，编制完成可研初设和施工方案等。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 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

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9) 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 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 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 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预算安排使用及管理资金。

2. 项目实施目的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农村用水，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乡村振兴、城乡供水一体化经费。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17.1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亭乡村振兴、城乡供水一体化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外围调查,编制完成可研初设和施工方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镇个数”=37 个,质量指标“乡村振兴可研初设和施工方案达标率”=100%,时效指标“乡村振兴建设时效”=1 年,社会效益指标(定性指标)“户居环境改善”明显改善,可持续发展指标“群众生活质量持续好转”持续好转,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经济成本指标“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投入”=18 万元。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部门科室自评。

2. 组织实施

整理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查阅财务会计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分析评价

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的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乡村振兴、城乡供水一体化专项工作的合规性、合法性、及时性。

2. 评价重点

乡村振兴、城乡供水一体化专项工作是否按照规定内容开展，建设成本是否低于规定的标准。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

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

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

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乡村振兴可研初设和施工方案达标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社会效益指标“户居环境改善”明显改善，实际完成结果为明显改善，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实际完成值92%。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自评总分为96。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付及时，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趋于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

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 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6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城乡供水一体化专项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0					
		其中：财政拨款		17.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外围调查，编制完成可研初设和施工方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镇个数	=	37	个	10	37 个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可研初设和施工方案达标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建设时效	=	1	年	20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户居环境改善	定性	明显改善		10	明显改善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生活质量持续好转	定性	持续好转		10	持续好转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	90	%	10	92%	

	指标		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乡村振兴 工作经费 投入	=	18	万元	20	17.10 万元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青龙镇防洪治理工程森林植被恢复(渠财农
2023-26))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青龙镇防洪治理工程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为了减少工程建设对森林植被的破坏,实现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特设立青龙镇防洪治理工程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结合青龙镇防洪治理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对森林植被的影响程度,确定项目的立项必要性和资金申报额度。

3. 项目主要内容

对青龙镇防洪治理工程周边因工程建设受损的森林植被进行恢复。包括植树造林、植被培育、土壤改良等措施。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 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变革工作。

（6）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9）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制定了严格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监管要求，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率。

2. 项目实施目的

恢复青龙镇防洪治理工程周边受损的森林植被，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态保护意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植树造林费用，包括苗木采购、种植和养护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44.57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青龙镇防洪治理工程森林植被恢复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实现青龙镇防洪治理工程周边森林植被的有效恢复，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和经济成本指标等，确保项目实施的可衡量性和可评估性。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组织相关科室进行自评准备工作，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和方法。

2. 组织实施

整理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财务会计资料，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分析评价

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对青龙镇防洪治理工程森林植被恢复项目的实施绩效进行评价，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成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既定计划进行？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高效？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达成？是否存在影响项目实施的困难和问题？

2. 评价重点

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项目实施的进展和成效、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

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 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

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植被恢复合格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社会效益指标“植被恢复的可持续利用”有提高，实际完成结果为提高，满意度指标“植被恢复的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90%。

四、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绩效分析，本项目实施绩效良好，自评总分为98。项目决策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有序，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符合要求，项目资金使用合理，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

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 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8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青龙镇防洪治理工程森林植被恢复（渠财农 2023-26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57				
		其中：财政拨款		44.5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既可保护青龙镇沿岸居民住房，保护沿岸农田的生长环境，减少大量的经济损失，完善防洪体系；又可避免洪涝灾害造成的社会压力和产生的心理恐慌，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通过河道疏浚，按照原有河道比降对工程河段进行清淤，清除河道内障碍，理顺河道走势，保障河道顺畅行洪。加固两岸河岸的稳定，避免河道进一步向两岸的侵蚀，有助于工程河段的河岸稳定。同时，工程建设是美化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创造良好的水生态环境，促进国民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城镇整体形象的必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建设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公益林面积	=	2.2287	公顷	10	2.2287 公顷
			清淤疏浚长度	=	5	千米	10	5 千米
		质量指标	植被恢复合格率	≥	90	%	1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效	=	6	月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植被恢复的可持续利用	≥	90	%	1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植被恢复的可持续影响	≥	90	%	10	9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植被恢复的 满意度	$\geq$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	44.57	万元	20	44.57 万元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渠江右岸城南砂石码头至四桥及渠江左岸糖厂至四桥堤防工程)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为有效保护城镇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建立此项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以相关政策文件、规划方案等为资金申报依据，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争取和使用。

3. 项目主要内容

新建堤防总长 2135.23m、新建右岸防洪闸 1 座等。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 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9）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

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预算安排使用及管理资金。

2. 项目实施目的

有效保护城镇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堤防工程建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700.0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渠江右岸城南砂石码头至四桥及渠江左岸糖厂至四桥堤防工程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有效应对水旱灾害，减少农业生产损失。及时修复和重建水利设施，提高水利设施的抗灾能力。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项目自评工作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按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2. 评价重点

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

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新建堤防、新建护岸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护城镇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力保障，实际完成结果为有力保障，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实际完成值95%。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自评总分为96。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付及时，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趋于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

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6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江右岸城南砂石码头至四桥及渠江左岸糖厂至四桥堤防工程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堤防总长 2135.23m，其中右岸城南砂石码头至四桥段长 909.38m，左岸糖厂至四桥段长 1225.85m。新建左岸排洪暗涵 1 座，长 137.95m，新建右岸防洪闸 1 座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洪闸	=	1	座	5	1 座	
			排洪暗涵	=	1	座	5	1 座	
			堤防长度	=	2135.23	米	5	2135.23 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建堤防、新建护岸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堤防工程实施时效	=	3	年	5	3 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护城镇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有力保障		20	有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	700	万元	20	700 万元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亭子口灌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到第一位，最大程度避免人员伤亡和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渠财预[2023]5号作为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的依据。

3.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维护渠道7.2公里，完成新市镇、宝城镇、定远镇移民安置。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 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

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

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

（9）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预算安排使用及管理资金。

2. 项目实施目的

项目的实施维护了渠道，保障了新市镇、宝城镇、定远镇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亭子口灌区建设工作经费。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34.2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亭子口灌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维护渠道 7.2 公里，完成新市镇、宝城镇、定远镇移民安置任务，保障居民人身财产安全，提高群众满意度。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维护渠道”=7.2km，“完成移民安置乡镇任务”=3 个，质量指标“整个移民安置任务形象进度” $\geq 80\%$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效”=1 年，社会效益指标（定性指标）“渠道 7.2 公里灌区灌溉提升”有效提升，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投入资金”=36 万元。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部门科室自评。

2. 组织实施

整理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财务会计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分析评价

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的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亭子口灌区建设专项工作的合规性、合法性、及时性。

2. 评价重点

亭子口灌区建设专项工作是否按照规定内容开展，建设成本是否低于规定的标准。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

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

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

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整个移民安置任务形象进度” $\geq 80\%$ ，实际完成值为85%，社会效益指标“渠道7.2公里灌区灌溉提升”有效提升，实际完成结果为有效提升，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92%。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自评总分为98。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付及时，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趋于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

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 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 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 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 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 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8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亭子口灌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20						
		其中：财政拨款	34.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维护渠道 7.2 公里，完成新市镇、宝城镇、定远镇移民安置任务，保障居民人身财产安全，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渠道	=	7.2	km	10	7.2km	
			完成移民安置乡镇任务	=	3	个	10	3 个	
		质量指标	整个移民安置任务形象进度	≥	80	%	10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效	=	1	年	10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渠道 7.2 公里灌区灌溉提升	定性	有效提升		20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投入	=	36	万元	20	34.2	

		指标	资金					
--	--	----	----	--	--	--	--	--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移民后扶避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随着水利工程建设和经济发展，部分地区因水库建设等原因产生了移民群体。为保障移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解决移民在生产生活中面临的风险问题，设立移民后扶避险资金项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以相关政策文件、规划方案等为资金申报依据，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争取和使用。

3. 项目主要内容

支持移民进行危房改造和避险搬迁，改善居住条件。

4. 主管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

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

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9) 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 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 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 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预算安排使用及管理资金。

2. 项目实施目的

改善移民的居住条件，提高移民的生活质量。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危房改造和避险搬迁费用，包括房屋建设、搬迁补助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218.99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移民后扶避险资金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实现移民安置区地质灾害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防洪能力显著提高，移民居住条件明显改善，风险意识和应对能力大幅提升。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项目自评工作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按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对移民后扶避险资金项目的实施绩效进行评价，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成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2. 评价重点

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

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

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自评总分为 98。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交办的信访事项处理合格率”=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社会效益指标“政策执行”有效执行，实际完成结果为有效执行，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实际完成值 85%。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付及时，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趋于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8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移民后扶避险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8.99						
	其中：财政拨款	218.9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大中型水库柏林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实施避险解困工作，为部分群众在集镇购房，切实有效地改善居住环境，该工程项目属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重点项目，集中购房及集中点建房占地已全部完成，项目资金属于中省专项资金，于 2015 年、2016 年两批次下达，共计资金 3812 万元，用于购房及占地补偿资金 218.992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购房人数	=	101	人	10	101 人
		质量指标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 理率	≥	90	%	20	9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政策执行率	=	100	%	2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	85	%	10	8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	218.992	万元	20	218.99 万元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前期工作激励 2022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渠县文
崇镇桥沟段防洪治理前期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对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水利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以及水生态环境的保护等需求日益增长。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依据国家和省级关于水利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渠县地区的水利发展实际需求，以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3.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是研勘察测量，并经水文分析计算及水工建筑设计。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 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

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

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9) 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 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 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 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制定了严格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监管要求，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率。

2. 项目实施目的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渠县地区水利基础设施水平，加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推动节水型社

会建设，促进农村水利水电发展，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水利工程建设、维护与改造，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土保持，农村水利水电发展，城市供水设施建设与改善，节水型社会建设等方面。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20.0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前期工作激励 2022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渠县文崇镇桥沟段防洪治理前期工作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确保渠江左岸渠县文崇镇桥沟段，防洪标准采用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和经济成本指标等，确保项目实施的可衡量性和可评估性。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组织相关科室进行自评准备工作，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和方法。

2. 组织实施

整理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财务会计资料，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分析评价

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的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既定计划进行？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高效？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达成？是否存在影响项目实施的困难和问题？

2. 评价重点

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项目实施的进展和成效、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

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前期可研勘察方案达标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社会效益指标“渠江左岸渠县文崇镇桥沟段防洪能力”明显提高，实际完成结果为明显提高，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90%。

四、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绩效分析，本项目实施绩效良好，自评总分为96。项目决策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有序，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符合要求，项目资金使用合理，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 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6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前期工作激励 2022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渠县文崇镇桥沟段防洪治理前期工作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经前期可研勘察测量，并经水文分析计算及水工建筑设计，确保渠江左岸渠县文崇镇桥沟段，防洪标准采用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堤防护岸	=	1.2	km	10	1.2km
		质量指标	前期可研勘察方案达标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文崇镇桥沟段防洪治理前期工作开展时效	=	1	年	10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渠江左岸渠县文崇镇桥沟段防洪能力	定性	明显提高		20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	20	万元	20	20 万元
--	------	--------	------	---	----	----	----	-------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琅琊集中式饮用水源占地青苗补偿)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因为水利工程发展的需要，为了保障群众的权益，设立琅琊集中式饮用水源占地青苗补偿项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渠财预【2023】16号作为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的依据。

3.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青苗补偿。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 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 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 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 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 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9) 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

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预算安排使用及管理资金。

2. 项目实施目的

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青苗补偿。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16.85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琅琊集中式饮用水源占地青苗补偿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农民利益不受到损害，对其因工程临时占地造成的农作物受损补偿。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部门科室自评。

2. 组织实施

整理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财务会计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分析评价

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

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的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补偿的合规性、合法性、及时性。

2. 评价重点

补偿是否按照规定内容开展，补偿成本是否低于规定的标准。

(三) 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

(三)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 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社会效益指标“补偿发放率”=100%，

实际完成值为提高，满意度指标“补偿对象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0%。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自评总分为 97。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付及时，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趋于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7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琅琊集中式饮用水源占地青苗补偿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85					
		其中：财政拨款		16.8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该工程建设主要为管线工程，需埋设引水管道 11.28 公里，埋设深度 1 米，实施区域主要为琅琊镇奉家、三台、金马等村，因管沟开挖和回填会造成管道沿线村民农作物受损。为保障农民利益不受到损害，对其因工程临时占地造成的农作物受损补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	4.57	万人	10	4.57 万人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效	=	1	年	10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青苗补偿费	=	100	%	2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达州满意度	≥	97	%	10	9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	16.85	万元	20	16.85 万元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随着大中型水库的建设，产生了大量移民群体。为确保移民的生产生活稳定，实现移民安置区的可持续发展，设立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以相关政策文件、规划方案等为资金申报依据，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争取和使用。

3. 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如道路、桥梁、饮水工程等。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 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

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

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9) 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 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 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 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预算安排使用及管理资金。

2. 项目实施目的

改善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移民的收入水平，促进移民安置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包括道路、桥梁、饮水工程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1491.0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 2023 年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实现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收入水平明显提高。移民安置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项目自评工作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按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2. 评价重点

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

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社会效益指标“受益群众的生活质量”明显提高，实际完成结果为明显提高，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90%。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自评总分为96。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付及时，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趋于公平、公

正、公开、透明。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6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91.00				
		其中：财政拨款		149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整治渠道	=	2.4	公里	5	2.4 公里
			新建蓄水池	=	2	座	5	2 座
			新建饮用水池	=	2	座	5	2 座
			维修整治山坪塘	=	18	处	5	18 处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	=	1	年	10	1 年

			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的生活质量	定性	明显提高		20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	910	万元	20	1491 万元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对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水利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以及水生态环境的保护等需求日益增长。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满足渠县地区水利事业发展的需要，设立了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专项预算项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依据国家和省级关于水利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渠县地区的水利发展实际需求，以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等为目标进行立项和资金申报。

3. 项目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建设与维护、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土保持、农村水利水电工作、城市供水指导、节约用水、水利监督、水行政执法、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水旱灾害防御以及河长制工作等方面的具体任务。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

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 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9) 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 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 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 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制定了严格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监管要求，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率。

2. 项目实施目的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渠县地区水利基础设施水平，加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农村水利水电发展，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水利工程建设、维护与改造，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土保持，农村水利水电发展，城市供水设施建设与改善，节水型社会建设等方面。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10.0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实现水利工程建设与维护的高质量完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保障城乡居民用水安全，提高群众对水利工作的满意度。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和经济成本指标等，确保项目实施的可衡量性和可评估性。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组织相关科室进行自评准备工作，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和方法。

2. 组织实施

整理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财务会计资料，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分析评价

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的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既定计划进行？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高效？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达成？是否存在影响项目实施的困难和问题？

2. 评价重点

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项目实施的进展和成效、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数量指标“饮水工程维修养护”=183处，实际完成值为183处，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时效指标“工程时间”=1年，实际完成值为1年，可持续发展指标“持续灌溉效率”良，实际完成结果为良，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0%，实际完成值92%，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投入”=10万元，实际完

成值为 10 万元。

四、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绩效分析，本项目实施绩效良好，自评总分为 98。项目决策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有序，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符合要求，项目资金使用合理，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8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中小河流域的水利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	183	处	10	183 处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时间	=	1	年	10	1 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灌溉效率	定性	良		20	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	10	万元	20	10 万元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纪检组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为更好地履行纪检监察职能，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渠财预〔2023〕5号和渠财预〔2022〕154号作为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的依据。

3.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是按照纪检工作要求，开展渠县水务系统纪检监察工作。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 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

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9) 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 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 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 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预算安排使用及管理资金。

2. 项目实施目的

通过项目资金的使用，维持部门日常运转，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围绕重点工作开展政治巡察，认真开展问题线索处置工作等。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纪检组工作经费。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59.0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纪检组工作经费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按照纪检工作要求，开展渠县水务系统纪检监察工作，确保渠县水务系统风清气正。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2023 年办理纪检案件” ≥ 5 件，“组建纪检工作组人数” ≥ 3 人，质量指标“2023 年纪检案件办结率” $\geq 80\%$ ，时效指标“2023 年办理纪检案件时间” $=1$ 年，社会效益指标（定性指标）“渠县水务系统党纪党风转变”好转，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85\%$ ，经济成本指标“2023 年纪检工作投入资金” $=20$ 万元。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部门科室自评。

2. 组织实施

整理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财务会计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分析评价

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的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纪检组工作的合规性、合法性。

2. 评价重点

纪检组工作是否按照规定内容开展，工作成本是否低于规定的标准。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2023 年纪检案件办结率” $\geq 80\%$ ，实际完成值为 82%，社会效益指标“渠县水务系统党纪党风转变”好转，实际完成结果为好转，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85\%$ ，实际完成值 87%。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自评总分为 98。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付及时，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趋于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 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8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纪检组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00					
		其中：财政拨款	59.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纪检工作要求，开展渠县水务系统纪检监察工作，确保渠县水务系统风清气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办理纪检案件	≥	5	件	10	5 件
			组建纪检工作组人数	≥	3	人	10	3 人
		质量指标	2023 年纪检案件办结率	≥	80	%	10	82%
			时效指标	2023 年办理纪检案件时间	=	1	年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渠县水务系统党纪党风转变	定性	好转		20	好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10	8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纪检工作投入资金	=	20	万元	10	59.00 万元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编制渠县“十四”五期间中小型水库雨水水情及大坝
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编制水库雨水水情及安全监测设施方案，提升工作效率，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渠财预[2023]5号作为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的依据。

3.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1座中型水库雨水水情及安全监测设施，38座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86座小型水库雨水水情及安全监测设施方案编制。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 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

（9）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预算安排使用及管理资金。

2. 项目实施目的

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提供保障，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升群众满意度。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8.68 万元，资金全部用编制渠县“十四五”期间中小型水库雨水水情及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2023 年完成 1 座中型水库雨水水情及安全监测设施，38 座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86 座小型水库雨水水情及安全监测设施方案编制，提升工作效率。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和经济成本指标等，确保项目实施的可衡量性和可评估性。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部门科室自评。

2. 组织实施

整理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财务会计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分析评价

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的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方案编制工作的合规性、合法性、及时性。

2. 评价重点

方案编制工作是否按照规定内容开展，工作成本是否低于规定的标准。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小型水库雨水水情及安全监测设施方案编制准确率” $\geq 96\%$ ，实际完成值为 96%，社会效益指标“小型水库科学管理能力”提高，实际完成结果为提高，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0%。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自评总分为 96。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付及时，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趋于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 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6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编制渠县“十四五”期间中小型水库雨水水情及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8				
		其中：财政拨款		8.6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 1 座中型水库雨水水情及安全监测设施，38 座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86 座小型水库雨水水情及安全监测设施方案编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水库雨水水情及安全监测设施方案涉及水库	=	86	座	10	86 座
		质量指标	小型水库雨水水情及安全监测设施方案编制准确率	≥	96	%	20	96%
		时效指标	小型水库雨水水情	=	12	月	10	12 月

			及安全监测设施方案编制时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型水库科学管理能力	定性	提高		2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	8.68	万元	20	8.68 万元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柏林水库健康评价)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随着水资源保护和水利工程管理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对水库的健康状况进行科学评价成为当务之急。柏林水库作为重要的水利设施，其运行状态直接关系到周边地区的防洪、灌溉、供水等功能的发挥。为了确保柏林水库的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设立了柏林水库健康评价项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依据国家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和水资源保护的政策法规，以及当地水利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结合柏林水库的规模、功能和重要性，确定了该项目的立项必要性和资金申报依据。

3. 项目主要内容

对柏林水库的水文水资源、工程质量、运行管理、生态环境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具体包括水库水位、流量、水质等水文数据监测与分析；大坝、溢洪道、输水设施等工程结构的安全检测与评估；水库管理机构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等运行管理情况的调查与评价；水库周边生态环境的监测与分析等。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 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 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 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

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 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 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 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

(9) 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 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 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 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 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 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 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 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预算安排使用及管理资金。

2. 项目实施目的

(1) 全面了解柏林水库的健康状况，为水库的管理和维护提供科学依据。

(2) 及时发现水库存在的问题和隐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修复和治理。

(3) 提高柏林水库的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保障周边地区的防洪、灌溉、供水等需求。

(4) 推动水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实现柏林水库的可持续发展。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评估费用。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14.9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柏林水库健康评价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1) 完成柏林水库健康评价工作，提交科学、准确的评价报告。

(2) 发现并解决柏林水库存在的主要问题，提高水库的健康水平。

(3) 提升柏林水库的管理和服务水平，满足周边地区的用水需求。

(4) 推动水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实现柏林水库的可持续发展。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项目自评工作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按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对柏林水库健康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进行评价，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成效。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评估过程的合规性、合法性、及时性。

2. 评价重点

评估工作是否按照规定内容开展，评估成本是否低于规定的标准。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

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

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水库健康评价合格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社会效益指标“水库水资源的可持续影响”提高，实际完成结果为提高，满意度指标“调查水库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90%。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自评总分为96。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付及时，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趋于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6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柏林水库健康评价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90					
		其中：财政拨款		14.9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从农业面源污染、农村生活面源污染、旅游餐饮污染等方面对柏林水库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及存在进行分析评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快评价河库	=	1	个	10	1 个	
			设置水质监测断面	=	2	个	10	2 个	
		质量指标	水库健康评价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水库健康评价	=	1	年	10	1 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库水资源的可持续影响	≥	90	%	2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研水库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	14.9	万元	20	14.9 万元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根据上级要求，更好的开展项目相关工作，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渠财预【2023】16号作为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的依据。

3.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 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

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9) 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 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 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 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预算安排使用及管理资金。

2. 项目实施目的

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项目建设经费。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3442.88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刘家拱桥水库工程渠系工程渠隧洞，提高群众满意度。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部门科室自评。

2. 组织实施

整理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财务会计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分析评价

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是

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的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项目建设的合规性、合法性、及时性。

2. 评价重点

项目建设是否按照规定内容开展，建设成本是否低于规定的标准。

(三) 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

(三)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 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

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

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社会效益指标“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有效保障，实际完成结果为有效保障，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93%。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自评总分为96.5。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付及时，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趋于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6.50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42.88					
		其中：财政拨款		3442.8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渠财预[2022]-16 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将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	1	个	10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限	=	1	年	10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	≥	90	%	20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	3749.52	万元	10	8388344.25
--	------	--------	------	---	---------	----	----	------------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柏林水库和刘家拱桥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对水资源需求的不断增加，水库在防洪、灌溉、供水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了加强对柏林水库和刘家拱桥水库的管理和保护，确保水库的安全运行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需要明确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势在必行。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以相关政策文件、规划方案等为资金申报依据，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争取和使用。

3. 项目主要内容

对柏林水库和刘家拱桥水库进行实地勘察和测量，确定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设立界桩、标识牌等标志，明确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的边界。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 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 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 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 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 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

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9）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预算安排使用及管理资金。

2. 项目实施目的

明确柏林水库和刘家拱桥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为水库的管理和保护提供依据，加强对水库周边环境的管理和保护，防止非法侵占和破坏水库资源。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柏林水库和刘家拱桥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42.0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柏林水库和刘家拱桥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完成柏林水库和刘家拱桥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明确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项目自评工作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按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2. 评价重点

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

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竣工验收合格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社会效益指标“明确了水库管理保护范围，有利于水库管理”明确，实际完成结果为明确，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90%。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自评总分为98。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付及时，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趋于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8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柏林水库和刘家拱桥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00					
		其中：财政拨款		42.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 2 座中型水库（渠县柏林水库和刘家拱桥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主要内容为：1. 河湖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数字线画专用图（DLG）、数字正射影像（DOM）、数字高程模型（DEM）。2. 河湖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数字线画专用图（DLG）、河湖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数字正射影像（DOM）、数字高程模型（DEM）成果入库。3. 在地形图上标出管理线、保护线。4. 将划界方案报当地政府批准并同意。5. 县政府进行告示，统一定制标准的告示牌设立在人流量较大的路口、桥两端、公园和水利工程旁，起到宣传和警示作用。6. 统一定制标准的界桩和告示牌并进行现场放样埋设。7. 资料整理、验收上报审批、备案、归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规定	=	2	座	5	2 座	
			数字华夏专用图（DLG）	=	6	套	10	6 套	

		水库管理与 保护范围	=	53.17	平方公里	5	53.17 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 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6	月	10	6 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定性	明显		20	明显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	42	万元	20	42 万元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渠县九龙水库等 8 座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为了工作的顺利开展，划分水库管理范围与职责，更好地为群众提供服务。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渠财预[2023]5 号作为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的依据。

3.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完成 8 座国有小型水库（渠县九龙水库、螺丝岩水库、聂家坝水库、三八水库、箱石水库、新河水库、新桥沟水库、争鸣水库共计 8 座小一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 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变革工作。

（6）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

（9）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预算安排使用及管理资金。

2. 项目实施目的

完善工程水量计量设施，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灌溉用水定额制度，逐步实现项目区真正意义上的计划用水、按方收费。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水库安全运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94.2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渠县九龙水库等 8 座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经费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2023 年完成 8 座国有小型水库（渠县九龙水库、螺丝岩水库、聂家坝水库、三八水库、箱石水库、新河水库、新桥沟水库、争鸣水库共计 8 座小一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提升群众满意度。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和经济成本指标等，确保项目实施的可衡量性和可评估性。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部门科室自评。

2. 组织实施

整理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财务会计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分析评价

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的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合规性、合法性、及时性。

2. 评价重点

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是否按照规定内容开展，工作成本是否低于规定的标准。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

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

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准确率” $\geq 95\%$ ，实际完成值为 95%，社会效益指标“持续提高水库管理水平”长期有效，实际完成结果为长期有效，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5%。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自评总分为 98。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付及时，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趋于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8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九龙水库等 8 座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4.20				
		其中：财政拨款		94.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 8 座国有小型水库（渠县九龙水库、螺丝岩水库、聂家坝水库、三八水库、箱石水库、新河水库、新桥沟水库、争鸣水库共计 8 座小一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灌溉面积	≥	3.77	万亩	10	3.77 万亩
		质量指标	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准确率	≥	95	%	20	95%
		时效指标	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开展	=	12	月	10	12 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提高水库管理水平	定性	长期有效		20	长期有效

	满意度 指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度指标	受 益 群 众 满意度	≥	90	%	10	95%
	成本指标	经 济 成 本 指 标	项目投入	=	94.2	万元	20	94.2 万元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省级财政乡村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对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水利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以及水生态环境的保护等需求日益增长。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满足渠县地区水利事业发展的需要，设立了 2022 年省级财政乡村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依据国家和省级关于水利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渠县地区的水利发展实际需求，以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等为目标进行立项和资金申报。

3. 项目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建设与维护、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土保持、农村水利水电工作、城市供水指导、节约用水、水利监督、水行政执法、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水旱灾害防御以及河长制工作等方面的具体任务。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

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 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9) 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 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 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 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制定了严格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监管要求，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2. 项目实施目的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渠县地区水利基础设施水平，加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农村水利水电发展，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水利工程建设、维护与改造，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土保持，农村水利水电发展，城市供水设施建设与改善，节水型社会建设等方面。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900.0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 2022 年省级财政乡村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实现水利工程建设与维护的高质量完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保障城乡居民用水安全，提高群众对水利工作的满意度。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和经济成本指标等，确保项目实施的可衡量性和可评估性。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组织相关科室进行自评准备工作，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和方法。

2. 组织实施

整理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财务会计资料，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分析评价

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的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既定计划进行？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高效？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达成？是否存在影响项目实施的困难和问题？

2. 评价重点

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项目实施的进展和成效、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琅琊水厂取水点迁移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社会效益指标“渠琅琊水厂取水点迁移后维护居民生命健康”有效，实际完成结果为有效，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92%。

四、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绩效分析，本项目实施绩效良好，自评总分为98分。项目决策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有序，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符合要求，项目资金使用合理，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8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财政乡村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渠县琅琊水厂，取水点迁移至琅琊镇金马村刘家拱桥水库库区右岸灌溉放水竖井，通过首端设置一套备用潜水泵提水系统，确保提水能力 320m3/h；取出的水经毛坝隧洞、村道铺设引水管道 DN325 成品螺旋钢管（壁厚 8mm）11.28km 至琅琊水厂，水厂终端设置一套流量控制系统，保证琅琊镇、李渡镇、望溪镇和广安市广兴镇 4 个场镇及沿管线居民饮用水安全，确保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琅琊水厂供水乡镇	=	4	个	10	4 个
			琅琊水厂供水人口	≥	4.57	万人	10	4.57 万人
		质量指标	琅琊水厂取水点迁移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琅琊水厂取水点迁移工程时效	=	1	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琅琊水厂取水点迁移后饮水安全	定性	安全		10	安全	

			琅琊水厂取水点迁移后维护居民生命健康	定性	有效		10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10	9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	900	万元	20	900 万元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白水溪和桃花溪河流健康评价（渠财农 2023-32））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随着水资源保护和水利工程管理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对水质的健康状况进行科学评价成为当务之急。为了白水溪和桃花溪的水质安全，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设立了白水溪和桃花溪河流健康评价项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依据国家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和水资源保护的政策法规，以及当地水利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

3. 项目主要内容

对白水溪和桃花溪的水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具体包括水质等水文数据监测与分析；周边生态环境的监测与分析等。

4. 主管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

（6）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9）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预算安排使用及管理资金。

2. 项目实施目的

(1) 全面了解白水溪和桃花溪的健康状况

(2) 及时发现白水溪和桃花溪存在的问题和隐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修复和治理。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评估费用。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36.5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白水溪和桃花溪河流健康评价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1) 完成白水溪和桃花溪河流健康评价工作，提交科学、准确的评价报告。

(2) 发现并解决白水溪和桃花溪存在的主要问题。

(3) 推动水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实现柏林水库的可持续发展。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项目自评工作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按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对白水溪和桃花溪河流健康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进行评价，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成效。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评估过程的合规性、合法性、及时性。

2. 评价重点

评估工作是否按照规定内容开展，评估成本是否低于规定的标准。

(三) 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 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

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支出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 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白水溪和桃花溪健康评价编规合格率”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90%, 社会效益指标“河流的可

持续影响”提高，实际完成结果为提高，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2%。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自评总分为 96。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付及时，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趋于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6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白水溪和桃花溪河流健康评价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50					
		其中：财政拨款	36.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从农业面源污染、农村生活面源污染、旅游餐饮污染等方面对白水溪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及存在进行分析评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白水溪河长	=	26	千米	5	26 千米
			桃花溪河长	=	33	千米	5	33 千米
			桃花溪河流域面积	=	103	平方千米	5	103 平方千米
			白水溪河流域面积	=	50	平方千米	5	50 平方千米
		质量指标	白水溪和桃花溪健康评价编规合格率	≥	90	%	10	9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时间	=	1	年	10	1 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康评价河流的可持续	≥	90	%	20	90%

			影响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健康评价河流的满意度	$\geq$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	36.5	万元	20	36.5 万元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随着气候变化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水旱灾害的发生频率和影响程度不断增加。为了提高防汛抗旱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需要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是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环节，其质量直接关系到项目的实施效果和效益。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以相关政策文件、规划方案等为资金申报依据，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争取和使用。

3. 项目主要内容

对渠县的河流、水库、堤防等水利设施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制定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 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 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 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 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 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

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9）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预算安排使用及管理资金。

2. 项目实施目的

提高渠县的防汛抗旱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水利工程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128.9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项目设计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完成高质量的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方案，为项目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持，提高渠县的防汛抗旱能力，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项目自评工作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按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2. 评价重点

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市专家审查报告合格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社会效益指标“防汛抗旱持续提升能力”

提高，实际完成结果为提高，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0%。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自评总分为 97。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付及时，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趋于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7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90			
	其中：财政拨款	128.9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四川省渠县涌兴河大义乡防洪治理工程，堤防工程级别为 5 级，堤型主要采用斜坡式生态护坡堤型，工程静态总投资 1838.18 万元，工程建成后，使保护区达到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2、渠县拱市乡中滩河防洪治理工程，堤防工程级别为 5 级，堤型根据两岸地形条件分别设计主要采用斜坡式生态护坡堤型、衡重式挡墙与生态护坡相结合的生态复式堤型，工程静态总投资 2067.43 万元，工程建成后，使保护区达到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3、渠县流江河青龙镇防洪治理工程，堤防工程级别为 5 级，堤型根据两岸地形条件分别设计主要采用斜坡式生态护坡堤型，工程静态总投资 1921.56 万元，工程建成后，使保护区达到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4、渠县桂溪河岩峰镇黑滩段防洪治理工程，堤防工程级别为 5 级，堤型设计主要采用斜坡式生态护坡堤型、衡重式挡墙与生态护坡相结合的生态复式堤型，工程静态总投资 1827.88 万元，工程建成后，使保护区达到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5、渠县红光水库枢纽除险加固工程，工程等别为 V 等，主要永久水工建筑物为 5 级，本次水文复核后，校核洪水位 362.57m，对应总库容 59.50 万 m³，设计洪水位 362.17m，对应库容 47.85 万 m³，正常蓄水位 360.32m，对应正常库容 23.00 万 m³，死水位 355.00m，对应死库容 0.22 万 m³。红光水库灌溉面积 1000 亩，设计概算静态总投资 244.54 万元。6、渠县银花坪水库枢纽除险加固工程，工程等别为 V 等，主要永久水工建筑物为 5 级，本次水文复核后，校核洪水位 361.29m，对应总库容 11.06 万 m³，设计洪水位 361.21m，对应库容 10.66 万 m³，正常蓄水位 361.00m，对应正常库容 9.8 万 m³，				

	死水位 359.50m，对应死库容 5.7 万 m ³ ，水库灌溉面积 400 亩，投资 163.16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纸质报告及图纸	=	8	份	10	8 份
		质量指标	市专家审查报告	=	1	份	20	1 份
		时效指标	勘察设计工作时间	=	6	月	10	6 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防汛抗旱持续提升能力	定性	提高		2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	128.898	万元	20	128.898 万元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对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水利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以及水生态环境的保护等需求日益增长。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满足渠县地区水利事业发展的需要，设立了 202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资金专项预算项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依据国家和省级关于水利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渠县地区的水利发展实际需求，以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等为目标进行立项和资金申报。

3. 项目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建设与维护、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土保持、农村水利水电工作、城市供水指导、节约用水、水利监督、水行政执法、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水旱灾害防御以及河长制工作等方面的具体任务。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

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 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9) 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 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 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 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制定了严格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监管要求，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率。

2. 项目实施目的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渠县地区水利基础设施水平，加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农村水利水电发展，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水利工程建设、维护与改造，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土保持，农村水利水电发展，城市供水设施建设与改善，节水型社会建设等方面。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2478.00 元，资金全部用于 202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落实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促进大中型水库移民生活稳定，促进移民增收，达到或超过我县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和经济成本指标等，确保项目实施的可衡量性和可评估性。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组织相关科室进行自评准备工作，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和方法。

2. 组织实施

整理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财务会计资料，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分析评价

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的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既定计划进行？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高效？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达成？是否存在影响项目实施的困难和问题？

2. 评价重点

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项目实施的进展和成效、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社会效益指标“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实际完成结果为增加，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90%。

四、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绩效分析，本项目实施绩效良好，自评总分为96。项目决策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有序，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符合要求，项目资金使用合理，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6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78.00				
		其中：财政拨款		247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包括维修、整治山坪塘，维修、整治蓄水池，渠道维修整治，移民安置区亮化工程（安装太阳能路灯），移民新村乡村旅游配套工程（廊桥建设），新建石河堤，移民安置区群众新村安置点整治工程，新建移民文化活动中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	14	个	10	14 个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	=	2273	人	10	2273 人
		质量指标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600	元	10	6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贫困移民脱贫攻坚	≥	10	人	10	10 人	

			成果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	1931	万元	20	2478 万元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防汛指挥中心监测预警平台运行费(渠财农 2023-71号))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随着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的影响,水旱灾害的发生频率和强度不断增加,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为了提高防汛抗旱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建立一个高效、可靠的防汛指挥中心监测预警平台至关重要。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以相关政策文件、规划方案等为资金申报依据,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争取和使用。

3.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防汛指挥中心监测预警平台的正常运行,包括设备维护、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和分析等。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 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 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 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 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 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

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9）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预算安排使用及管理资金。

2. 项目实施目的

加强对水旱灾害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减少灾害损失。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监测预警平台的设备维护和更新费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39.66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防汛指挥中心监测预警平台运行费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建立一个高效、可靠的防汛指挥中心监测预警平台，提高渠县的防汛抗旱工作水平。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项目自评工作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按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2. 评价重点

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

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支出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 自评总分为 96。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 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正常运行率”=100%, 实际完成值为 100%, 社会效益指标“防汛安全率”提高, 实际完成结

果为提高，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2%。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付及时，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趋于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6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防汛指挥中心监测预警平台运行费（渠财农 2023-71 号）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00					
		其中：财政拨款		42.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保证渠县防汛指挥中心监测预警平台的雨量水情监测系统 36 套，河道视频监测系统 22 套，防汛指挥会议系统 1 套，河道采砂码头和采区视频监控系统 37 套、采砂船 GPS 定位系统 49 个的正常运行，杜绝因费用不到位而导致的防汛指挥中心监测预警平台网络无法正常运行的风险，影响我县防汛决策和工作开展，县财政局将该运行费 39.663 万元已纳入 2023 年财政年初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动雨量和水位站	=	36	套	5	36 套	
			河道视频监测系统	=	22	套	5	22 套	
			乡镇（街道办）会议系统	=	37	个	10	37 个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实施时效	=	1	年	10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汛安全率	=	100	%	2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	39.663	万元	20	39.663 万元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渠江堤防重点场镇堤防建设项目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加快渠江堤防建设。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渠财预[2023]5号作为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的依据。

3.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完成渠江左岸渠县沿渡沱至县农场和渠江大桥至糖厂段防洪工程项目、渠县渠江右岸城南砂石码头至渠江四桥及左岸渠江糖厂至渠江四桥段等堤防工程建设，编制完成土溪城坝遗址、三汇场镇、城区防洪提升等工程的可研及初设报告。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 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变革工作。

（6）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

（9）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预算安排使用及管理资金。

2. 项目实施目的

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堤防工程建设，更好地保障了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渠江堤防重点场镇堤防建设项。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17.1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渠江堤防重点场镇堤防建设项目工作经费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渠江堤防建设，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提高群众满意度。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完成渠江堤防工程建设处”=3 处，“编制完成可研及初设报告” ≥ 3 份，质量指标“堤防工程建设合格率” $\geq 90\%$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效”=1 年，社会效益指标（定性指标）“堤防水土保持力提升”明显提升，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投入资金”=18 万元。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部门科室自评。

2. 组织实施

整理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财务会计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分析评价

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的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渠江堤防重点场镇堤防建设项目工作的合规性、合法性、及时性。

2. 评价重点

渠江堤防重点场镇堤防建设项目工作是否按照规定内容开展，建设成本是否低于规定的标准。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

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

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堤防工程建设合格率”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92%，社会效益指标“堤防水土保持力提升”明显提升，实际完成结果为明显提升，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92%。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自评总分为96。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付及时，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趋于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6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江堤防重点场镇堤防建设项目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0					
		其中：财政拨款		17.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渠江左岸渠县沿渡沱至县农场和渠江大桥至糖厂段防洪工程项目、渠县渠江右岸城南砂石码头至渠江四桥及左岸渠江糖厂至渠江四桥段等堤防工程建设，编制完成土溪城坝遗址、三汇场镇、城区防洪提升等工程的可研及初设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渠江堤防工程建设处	=	3	处	10	3 处	
			编制完成可研及初设报告	≥	3	份	20	3 份	
		质量指标	堤防工程建设合格率	≥	90	%	10	92%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效	=	1	年	10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堤防水土保持力提升	定性	明显提升		20	明显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 满意度	$\geq$	90	%	10	9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投入 资金	=	18	万元	10	17.1 万元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发展小型农田，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渠财预[2023]5号作为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的依据。

3.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维修整治我县病险山坪塘和石河堤，对部分渠道进行防渗，恢复蓄水量。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 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 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 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 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 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

(9) 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

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预算安排使用及管理资金。

2. 项目实施目的

项目的实施维护了渠道，保障了新市镇、宝城镇、定远镇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作经费。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899.29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经费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渠县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地方经济社会长足发展。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部门科室自评。

2. 组织实施

整理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财务会计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分析评价

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是

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的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作的合规性、合法性、及时性。

2. 评价重点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作是否按照规定内容开展，建设成本是否低于规定的标准。

(三) 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 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

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

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程质量达标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社会效益指标“我县农业生产条件”有效改善，实际完成结果为有效改善，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94%。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自评总分为98。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付及时，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趋于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8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99.29					
		其中：财政拨款		899.2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县级小农水项目奖补资金项目建设，维修整治我县病险山坪塘和石河堤，对部分渠道进行防渗，恢复蓄水量，有效改善渠县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地方经济社会长足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5 年度恢复改善灌面	=	7.21	万亩	10	7.21 万亩	
			2015-2016 年新建渠道	=	29.45	km	10	29.45km	
		质量指标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程质量达标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效	=	2	年	10	2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我县农业生产	定性	有效改善		10	有效改善	

			条件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我县农业 综合生产 能力可持 续影响	$\geq$	90	%	10	9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geq$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项目投入	=	899.29	万元	20	899.29 万元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及山洪灾害避险搬迁摸底调查)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为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编制、政策制定、资金筹措、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等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以相关政策文件、规划方案等为资金申报依据，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争取和使用。

3. 项目主要内容

摸清全县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摸清全县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底数。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 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

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9) 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 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 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 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预算安排使用及管理资金。

2. 项目实施目的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摸底调查。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56.74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及山洪灾害避险搬迁摸底调查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为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编制、政策制定、资金筹措、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等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项目自评工作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按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对水务局三峡后续工作预算项目的实施绩效进行评价，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成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2. 评价重点

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

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自评总分为 96。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社会效益指标“安全有效度”提升，实际完成结果为提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0%。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付及时，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趋于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

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6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及山洪灾害避险搬迁摸底调查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74					
		其中：财政拨款		56.7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摸清全县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水旱灾害综合风险水平。2、摸清全县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底数，为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编制、政策制定、资金筹措、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等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报告	=	5	份	10	5 份	
			危险区个数	=	222	个	10	222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效	=	0.5	年	10	0.5 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安全有效度	≥	90	%	2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定性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	150	万元	20	56.74 万元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前期工作激励 2022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柏林水库除险加固前期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库利用率增高，对水库的除险加固也是必须的。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依据国家和省级关于水利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渠县地区的水利发展实际需求，以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3.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是对柏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 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

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9) 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 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 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 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制定了严格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监管要求，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率。

2. 项目实施目的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水库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并将促进下游供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水库加固抢险。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20.0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前期工作激励 2022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柏林水库除险加固前期工作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使水库在供水和灌溉等方面达到原设计效益，保障水库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并将促进下游供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和经济成本指标等，确保项目实施的可衡量性和可评估性。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组织相关科室进行自评准备工作，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和方法。

2. 组织实施

整理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财务会计资料，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分析评价

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的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既定计划进行？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高效？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达成？是否存在影响项目实施的困难和问题？

2. 评价重点

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项目实施的进展和成效、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水库除险加固前期工作竣工验收合格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社会效益指标“水库的防洪标准”提高，实际完成结果为提高，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90%。

四、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绩效分析，本项目实施绩效良好，自评总分为97。项目决策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有序，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符合要求，项目资金使用合理，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7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前期工作激励 2022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柏林水库除险加固前期工作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柏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提高水库的防洪标准，消除危及枢纽工程安全的隐患，使水库在供水和灌溉等方面达到原设计效益，保障了水库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并将促进下游供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恢复灌溉面积	=	0.6	万亩	10	0.6 万亩
			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	2.72	万人	10	2.72 万人
		质量指标	水库除险加固前期工作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水库除险加固前期工作开展时效	=	1	年	10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库的防洪标准	定性	提高		10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定性	是		1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	20	万元	20	20 万元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小水电清理整改奖补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根据中央及省、市文件精神与要求，为了保障 2022 年渠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以及生态下泄流量清理整改及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渠财预[2023]5 号作为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的依据。

3.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组织咨询单位实施并完成渠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整改方案编制。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 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

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

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9) 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 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 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 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预算安排使用及管理资金。

2. 项目实施目的

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提供保障，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升群众满意度。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5.0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 2022 年小水电清理整改奖补资金小型水库雨水水情及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保障组织咨询单位实施并完成渠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整改方案编制 26 份，保障审查会议并校对编制整改方案工作正常开展，确保 26 座电站管理平台的录入与上报。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和经济成本指标等，确保项目实施的可衡量性和可评估性。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部门科室自评。

2. 组织实施

整理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财务会计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分析评价

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的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2022 年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合规性、合法性、及时性。

2. 评价重点

2022 年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是否按照规定内容开展，工作成本是否低于规定的标准。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小水电清理整改到位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社会效益指标“小水电生态下泄流量”安全，实际完成结果为安全，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90%。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项目自评总分为97。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付及时，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趋于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 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7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小水电清理整改奖补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中央及省、市文件精神与要求，渠县水务局开展了 2022 年渠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以及生态下泄流量清理整改及监管工作，保障了组织咨询单位实施并完成渠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整改方案编制 26 份，保障了审查会议并校对编制整改方案工作正常开展，确保 26 座电站管理平台的录入与上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水电清理整改电站	=	26	座	10	26 座	
		质量指标	小水电清理整改到位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开展的时效	=	12	月	10	12 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小水电生态下泄流量	定性	安全		20	安全		

	满意度 指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度指标	受 益 群 众 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 济 成 本 指 标	项目投入	=	5	万元	20	5 万元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防洪预警预测系统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建立此项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渠财预【2023】5号作为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的依据。

3.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流江河望江乡和乐社区、青龙镇青龙社区、三板镇三板社区等3条中小河流重要场镇新建大理石水位尺、自动视频监控站、自动雨量监测站、自动水位监测站等防洪预警预测系统建设。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 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

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变革工作。

（6）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

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9) 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 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 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 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预算安排使用及管理资金。

2. 项目实施目的

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青苗补偿。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19.2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防洪预警预测系统建设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农民利益不受到损害，对其因工程临时占地造成的农作物受损补偿。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部门科室自评。

2. 组织实施

整理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财务会计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分析评价

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

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的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防洪预警预测系统建设的合规性、合法性、及时性。

2. 评价重点

防洪预警预测系统建设是否按照规定内容开展，防系统建设成本是否低于规定的标准。

(三) 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 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

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工程完工合格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社会效益指标“防洪预警系统运行”良，实际完成结果为良，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实际完成值90%。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自评总分为98。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付及时，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趋于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8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防洪预警预测系统建设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20				
		其中：财政拨款		19.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流江河望江乡和乐社区、青龙镇青龙社区、三板镇三板社区等 3 条中小河流重要场镇新建大理石水位尺、自动视频监控站、自动雨量监测站、自动水位监测站等防洪预警预测系统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水位监控系统	=	3	套	5	3 套
			遥测雨量计	=	1	个	5	1 个
			大理石水位尺	=	39	米	10	39 米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防洪预警系统建设工期	=	3	月	10	3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洪预警系统运行	定性	良		10	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洪预警系统可持续影响力	定性	持续有效		10	持续有效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geq$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	19.2	万元	20	19.2 万元

渠县水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农业生产面临着各种自然灾害的威胁，如洪涝、干旱、台风等，这些灾害给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带来了严重的损失。为了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和农民利益，中央设立了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以相关政策文件、规划方案等为资金申报依据，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争取和使用。

3.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水旱灾害的应急抢险和救灾工作，包括抢险物资采购、抢险队伍建设、受灾群众救助等。支持水利设施的修复和重建，包括堤防、水库、渠道等水利设施的修复和加固。

4. 主管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水行政方针、政策和法规。

（2）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御洪水方案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加强监督。

（3）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4）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5）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职责，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参与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小二型及以下规模的农村水利工程审批工作，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7）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组织开展水利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建设的监督。

（9）指导水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0）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2）承办 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河（湖）长制度体系。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分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13）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预算安排使用及管理资金。

2. 项目实施目的

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减少水旱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保障农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强水利设施的修复和重建，提高水利设施的抗灾能力。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水旱灾害应急抢险和救灾费用，包括抢险物资采购、抢险队伍建设、受灾群众救助等。利设施修复和重建费用，包括堤防、水库、渠道等水利设施的修复和加固。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209.0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有效应对水旱灾害，减少农业生产损失。及时修复和重建水利设施，提高水利设施的抗灾能力。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项目自评工作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按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2. 评价重点

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 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水务局。

(三)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

(四) 评价组织

1. 准备阶段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施阶段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审核。

3. 总结阶段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

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计划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支出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结果

完成时效: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 保障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等。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量指标“工程施工验收率”=100%, 实际完成值为100%, 社会效益指标“防洪工程安全度汛”保障,

实际完成结果为保障，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0%。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自评总分为 98。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付及时，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趋于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

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水务局	98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水务局						
项目类型		专项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9.00					
	其中：财政拨款		209.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农业抗旱救灾，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及时恢复正常生产，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灾区农业生产秩序和生产能力基本恢复；稳定秋粮播种面积，完成面积计划任务；稳定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虫害防控面积	≥	0.93	万亩	10	0.93 万亩
			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	6	处	10	6 处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验收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防灾救灾时间	=	6	月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定性	保障		10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定性	促进		10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	11	万元	20	209 万元